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誠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誠聰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誠聰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其中附表編號1-6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各罪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84號裁定，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確定在案，有該等判決附卷可稽。其中固有得不得易科罰金、得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但業經受刑人請求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。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並無意見表示，有上述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

查，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數，各罪均非偶發性犯罪，但依各罪性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及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因其所犯罪名分別有持有、販賣第二級毒品、轉讓禁藥、詐欺等罪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有違罪責原則。是衡量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爰依法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
法官 翁世容
法官 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珮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